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洗冤錄彙校(上)

張松

張群

段向坤 整理

第九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九冊

洗冤錄彙校〔上〕

張松 張群 段向坤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九冊

洗冤錄彙校 (上)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關志國
整 理 / 張 松 張 群 段向坤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劉德麟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印 張 / 25.5
字 數 / 309 千字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爲《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係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爲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係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整理說明

在中國古代的法律文獻中，南宋宋慈撰《洗冤集錄》（又名《洗冤錄》）是當今最爲膾炙人口的一種。近十年來，宋慈和《洗冤集錄》的故事先後被香港和內地的電視臺不止一次搬上熒屏。香港無線電視臺於二〇〇〇年推出了由歐陽震華主演的電視劇《洗冤錄》，二〇〇二年又推出了他主演的續集。中央電視臺於二〇〇四年推出了何冰主演的《大宋提刑官》，二〇〇六年又推出了王慶祥主演的《大宋提刑官》續集。宋慈之所以受到影視界和廣大觀衆的喜愛，這與刑偵電視劇本身具有的故事性以及當前中國社會法治實踐的需要有着密切關係，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宋慈和《洗冤錄》在法醫學史上的重要地位。事實上，以宋慈《洗冤集錄》爲代表的中國古代司法檢驗成就堪稱世界法醫學史上的奇葩，是炎黃子孫永遠引爲自豪的法律文化遺產。

司法檢驗作爲中國古代法律學的一個分支，歷史悠久。《禮記》一書《月令》篇中，就有先秦時期司法檢驗的記載。秦漢時期，政府開始制定有關司法檢驗的法律，雲夢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以及漢代簡牘中，就有不少相關記載。這表明司法檢驗已被納入國家法律制度的範疇，引起管理者的重視。司法檢驗實踐中積累起來的一些寶貴經驗，也一代一代傳承下來，並在有心人的努力下不斷彙編成冊。如五代末期、北宋初和凝、和嶸父子的《疑獄集》，北宋末期鄭克的《折獄龜鑑》，以及南宋桂萬

榮的《棠陰比事》等^(一)，就記載了較多的司法檢驗案例及作者和前人的經驗。據宋慈《洗冤集錄》自序：「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二)可知在此之前還有《內恕錄》等一些專論檢驗的文獻。^(三)南宋時期，司法檢驗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誕生了當時世界上最爲發達、完善的法醫學」。^(四)這就是宋慈及其所著的《洗冤集錄》。

宋慈（一一八六—一二四九），南宋福建建陽人，字惠父。年青時曾受業於理學大師朱熹的弟子吳稚，後入太學讀書。當時太學的主持人真德秀對其十分賞識，栽培甚力。理學「主敬」、「窮理」、「求仁」的治學思想對宋慈影響頗深，其處事「精審」即基於此。寧宗嘉定十年（一二二七），宋慈考中進士。後歷任江西信豐縣主簿、福建長汀知縣、提點廣東刑獄、提點湖南刑獄、廣東經略安撫使等職。

宋慈爲官剛正清廉，在當時弊竇繁滋的鹽運和賑災等關係民生的問題上頗有作爲，深得百姓愛戴。在他福建長汀縣知縣任內，鹽價奇貴，民人怨聲載道，宋慈設法從廣東潮州購回大批食鹽，通過官府直接出售，使百姓少受盤剝。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二），宋慈調任廣東南劍州通判，恰值荒年，豪門囤積居奇，糧價暴漲，百姓饑饉，宋慈向朝廷建議將百姓分爲五等戶，令最富戶開倉出糶存糧半數以救濟貧困戶。他的建議爲朝廷所採納，饑饉得以度過。

宋慈任刑事審判官期間，恪盡職守。爲防止冤獄，堅持辦案重檢驗、重證據原則。他在《洗冤集錄序》中說：「法中所以通差，今佐理掾者，謹之至也。」「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

莫重於檢驗。」其聽訟清明，緣於其處事精審。南宋學者劉克莊爲宋慈撰寫的墓誌銘贊曰：「奉使出，皆司臬事。聽訟清明，決事剛果。撫善良甚恩，臨豪猾甚威。」^{〔五〕}

爲使成功的司法檢驗經驗得以傳承後人，宋慈在查閱大量典籍和兼採前人成果的基礎上，結合親身的司法檢驗經歷，不斷研究，殫精竭慮，於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在提督湖南刑獄任上寫成《洗冤集錄》，同年刻印，此時距他去世僅兩年。由於該書集前人司法檢驗精華之大成，又增以宋氏之創見，故成書後不久，理宗即下旨頒行全國。《洗冤集錄》原書共十卷。宋代刻版早已失傳，現存最早的版本爲元刻《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本，共五十三類目（本文稱爲門）。該書常見的版本，還有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律例館本，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孫星衍校刊岱南閣叢書本，嘉慶十七年（一八一）吳鼐集刻《宋元檢驗三錄》本。

《洗冤集錄》是中國古代第一部全面而又系統地應用醫學、生物學、生理學等方面理論、技術，研究解決司法檢驗等問題的法醫學專著。書中關於相驗屍傷、辨識各種死亡特徵、檢驗中毒及一些急救方與藥方等內容，說理簡明，分析透徹，切合實用，與近現代科學研究成果相吻合或接近。書中揭示屍體的「屍斑」、「屍僵」等現象，其解說與生理病理內科醫學的研究相符；利用黃油雨傘單驗骨傷，符合光學原理，與現代應用紫外光照射屍骨進行傷痕檢驗的原理相同。有關中毒、解毒的理論和方法，也與現代植物學和醫學理論有相通之處。摒除書中由於時代和條件限制而出現的一些錯誤認識不談，《洗冤集錄》堪稱是一部具有很高水準的法醫學經典之作。宋慈因此被譽爲「世界第一法律學名醫」，《洗冤

集錄》也被世界公認為現存最早、最傑出的法醫學專著。與西方最早的法醫學專著即意大利學者佛圖納圖·菲德里斯撰寫的《醫生的報告》相比，其刊行時間要早三百五十五年，內容也更為完備。一七九九年，《洗冤集錄》被譯成法文，一八五三年被譯成荷蘭文，隨後又被譯成英文，且均有單行本出版。迄今為止，該書已被翻譯成英、法、德、俄、日、意、荷蘭、朝（韓）等十四種文字。《洗冤集錄》不僅是中國古代科學研究的一朵奇葩，也是對世界科學的一項卓越貢獻，在世界法醫檢驗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南宋以降，歷朝均奉宋慈《洗冤集錄》為圭臬，遵行不移。此書經歷代增益，有多種刊本問世。然總而觀之，都是宋慈《洗冤集錄》一書的衍生品。可以說，我國自宋慈始，形成了中國古代司法檢驗或稱之為法醫學的獨特的理論、檢驗技術，中國的「宋學」也隨之日漸顯現。^{〔六〕}

宋以後的法醫學文獻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為對《洗冤集錄》的解釋和注疏，一為對其進行補充、訂正。按照賈靜濤在《中國古代法醫學史》中所搜尋到的中國古代法醫學書目提要，元代主要有趙逸齋的《平冤錄》和王與的《無冤錄》，以及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等版本；明代有《洗冤集覽》、《洗冤錄》、《洗冤捷錄》、《洗冤法錄》、《慎刑錄》、《新刊無冤錄》等補充改編本，以及王肯堂的《洗冤錄箋解》等註釋本。^{〔七〕}清代法醫學著述版本繁多，其中影響最大且以官書形式頒行全國者，是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律例館參照元刻本《洗冤集錄》等古代醫書，釐訛校偽，刪改而成的四卷本《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其次尚有康熙二十六年陳芳生撰《洗冤集說》，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

顧廣圻撰《宋元檢驗三錄》，道光年間阮其新等編輯的《補註洗冤錄集證》，以及許樾的《洗冤錄詳義》等。顧氏的《宋元檢驗三錄》，是把《洗冤錄》、《平冤錄》、《無冤錄》三書合編而成。此外，清代的法醫學文獻還有：《宋提刑洗冤集錄》岱南閣仿元本、叢書集成本，《無冤錄》枕碧樓叢書本、敬鄉樓叢書本，王明德的《洗冤錄及洗冤錄補》清刊本（原本附刊於《讀律佩觿》），康熙三十三年黃六鴻撰《福惠全書》本，《洗冤錄》康熙三十四年刊《祥刑要覽》本，郎廷棟撰《洗冤彙編》康熙四十九年刻本，國拙齋撰《洗冤錄備考》乾隆四十二年刻本，瞿中溶撰《洗冤錄辨正》清刻本，李章煜《續增洗冤錄辨正參考》道光十八年刻本，郎錦麒輯《檢驗合參與檢驗集證》道光九年刻本，姚德豫撰《洗冤錄解》道光十二年刻本，鍾小亭增輯《洗冤錄補註全纂》道光刻本，剛毅輯《洗冤錄義證》光緒十七年刻本，樂理瑩撰《寶鑒編補註》光緒六年刻本等。^(八)以上所列祇是大略而言，仍有其他很多版本未能列舉，諸如《洗冤錄》清乾隆五年內府刊本、《洗冤錄摭遺》、《石香秘錄》、《寶鑒編》、嘉庆八年《洗冤錄全纂》（華希高輯訂）刊本等。

根據洗冤錄著作的上述情況，本書的整理以《洗冤集錄》為核心，全面彙集洗冤錄研究成果。收入的洗冤錄著作包括《宋提刑洗冤集錄》、《無冤錄》、《慎刑錄》、《洗冤集說》、《律例館校正洗冤錄》、《補註洗冤錄集證》、《洗冤錄詳義》七種，尚有各書附錄的文獻五種，共計十二種。另有元人趙逸齋撰《平冤錄》（明金陵書坊王慎吾刻本），其內容已收入本書《宋提刑洗冤集錄》注釋之中，在本書《目錄》中沒有列出。在整理中，為免重複，彙編性質的著作如剛毅輯《洗冤錄義證》等不再收入，僅作

爲校對時的參考。以下按各書刊行時間先後爲序，對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外其他七種洗冤錄著作的版本和內容做一簡述。

《無冤錄》一卷，元代王與（一二六〇—一三四六）撰。該書初刊於元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後經王與修訂再次刊行。元刻本已佚。現見的該書主要版本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金陵書坊王慎吾重刻本，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重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新刊無冤錄》本及枕碧樓叢書本、敬鄉樓叢書本，^{〔二〇〕}以及清嘉慶十七年吳肅校刊本和顧廣圻輯刊的《宋元檢驗三錄》本；朝鮮具允明等增修、金就夏註釋本《無冤錄大全》等。今有上海科技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的校註本。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金陵書坊王慎吾重刻本爲底本。

《慎刑錄》四卷，明人王士翹輯。該書成於明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卷一爲各種具體的驗傷情形，卷二爲驗傷綜述，卷三、四爲往朝的案例。據書前目錄小註，書中的內容（特別是卷一）主要取材於《洗冤錄》（即《洗冤集錄》）、《風紀輯覽》、《明冤節要》、《疑獄集》、《祥刑要覽》等書。現見的該書的版本有：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本次整理時，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本爲底本。

《洗冤集說》八卷，清人陳芳生著，刊行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該書係彙編《洗冤集錄》、《無冤錄》、《結案式》、《讀律佩觿》、《未信編》諸書而成，並參考《官常政要》、《三臺明律正宗》、

《風紀輯覽》、《律例臨民寶鏡》、《律例箋釋》、《洗冤疑獄》等書，以《洗冤集錄》原文爲主體，對其中原有的舛誤之處加以釐訂校註。卷一爲檢驗事例，卷二至卷七爲驗傷總論及各種傷情敘述，大體按照《洗冤集錄》的次序排列，但有所變化，內容也增補甚多。卷八爲聽斷人命法，係作者採擇諸書，加以己見而成。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六年刻本爲底本。這也是目前所見的唯一版本。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四卷，係由清朝律例館編輯校正、朝廷正式頒行的官書，於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刊印。其內容以《洗冤集錄》爲主，前後次序有所變化，體例結構較之《洗冤集錄》似更爲明晰合理，且吸收了宋代以來的司法檢驗成果，故該書在有清一代影響甚大。在此之後的該書諸版本，多是以康熙三十三年刻本爲基礎彙編而成。該書的缺陷，是夾雜有一些荒誕文字。現見的該書版本有單行本和《大清律例》附刊本兩種。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藏康熙三十三年刊該書單行本爲底本。

《補註洗冤錄集證》六卷。《洗冤錄集證》原爲清嘉慶元年王又槐編輯刊行，後經多次增補，有山陰李觀瀾補輯本、殳山孫光列刻本、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會稽阮其新補註本、武林王又梧校訂本、道光十三年祁埴刻本、道光十五年李彥章刻本、道光十七年張錫藩重校本、道光二十四年文晟續輯本。文晟刻本是文晟、梁石泉、陸孫鼎、史樸、瑞寶等依據張錫藩本《補註洗冤錄集證》，加以補註解釋而成，故又名《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據賈靜濤考證，文氏刻本的翻刻、重刊本較多，有咸豐八年萃精

英閣刻本，光緒五年梅啟照、梁恭辰刻本，光緒三十三年梅、梁二氏重刻本，道光二十年童濂刻本。^[1]李章煜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依據文晟等續輯的《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重校刊行時，仍名《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李氏重校本還收錄了三種相關著作：一是卷五收錄的《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為李觀瀾補輯，張錫藩重訂；二是卷六收錄的《續增洗冤錄辨正參考》，此文獻原為清人瞿中溶撰，李璋煜重訂；三是卷六收錄的《洗冤錄解》，此為清人姚德豫撰，李璋煜重訂。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藏李璋煜同治十一年重校本為底本，本書收入時，為便於整理，以《補註洗冤錄集證》稱之。

《洗冤錄詳義》四卷，清人許樾編校，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刊行。該書被世人視為《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的補註本，內容分三欄編纂。上欄為《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原文各段子目，中欄即編者參考諸書，博採衆家之長，增以己見的「詳義」，下欄為《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原文。此書在清末流行甚廣。剛毅《洗冤錄義證序》云：「向推海昌許氏詳義本為最善……海內風行，不脛而走矣。」《洗冤錄詳義》問世後，曾被諸多刑幕人士刊行，如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刊行的葛元煦重刊本及吳縣潘祖蔭重刻本，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潘霽重刻本，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雲南書局刻本，光緒十六年湖北官書處刻本。本次整理時，以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湖北藩署重刻本為底本，該本也被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影印出版。

本書整理以宋慈編著、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為底本，把明刻本《平冤錄》、《無冤錄》、

《慎刑錄》，清康熙刻本《洗冤集說》、《律例館校正洗冤錄》，道光二十四年刻本《補註洗冤錄集證》，光緒三年刻本《洗冤錄詳義》，以及清蘭陵孫星衍仿元刻重刻本《洗冤集錄》等文獻中的有關內容附註於相應條文之下，這些文獻新增加的無法納入《洗冤錄》體系里的內容則另行整理編輯。具體來說，《洗冤集錄》一應體例結構均依元刻本；《無冤錄》等文獻對《洗冤集錄》體例結構的調整（如《洗冤集錄》列為一門，而其他文獻分為二門及二門以上者）、字句的修改、內容的闡發、名詞術語的解釋、例證的補充等文字，均在《洗冤集錄》相應條文下以註釋形式標明，並便於讀者明瞭內容的前後發展變化，按各書出版時間的先後錄入。《無冤錄》等文獻在《宋提刑洗冤集錄》框架以外增加的、未能收人的內容（包括各書附錄的文獻），如《洗冤集說》卷七增錄「癩狗傷死」，卷八增錄「聽斷人命法」等，難以歸入《洗冤集錄》的體例框架之內，則按各書出版時間另行刊錄。其中，《聖朝頒降新例》收於清人孫星衍依據元刻本重刊的岱南閣本叢書《宋提刑洗冤集錄》，但我們現見的元刻本並沒有這一內容，故而也另行錄入。這種彙校的方法，雖然難免影響《無冤錄》等著作的完整性，但考慮到這些文獻均是在《宋提刑洗冤集錄》的基礎上編寫的，內容大量雷同，一錄入不僅篇幅過大，且不便於讀者比較研究。我們的做法是否妥當，尚有待實踐的檢驗。本書後附有有關的論文、著作目錄索引，以供讀者參考。此外，本書正文中的「○」，係原書條文中所有，以區別前後條，整理中予以照錄。正文（）內的文字為原書註釋，原文為小字，整理中亦予照錄，但改為五號字。註釋中【】內文字為整理者根據各書內容而整理的註釋，其中●為整理者

添加，以分別不同刊本；○亦為整理者所添加，以區別前後條。

在本書整理過程中，曾參考了賈靜濤點校的《洗冤集錄》（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八〇）、楊奉琨校的《無冤錄校註》（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七）。對諸位前輩所做的工作，我們由衷地敬佩。由於學識淺薄，時間有限，書中存在錯誤之處，敬請諸位專家和讀者朋友不吝賜教。

本書整理工作分工如下：張群：《洗冤集說》、《律例館校正洗冤錄》、《補註洗冤錄集證》、《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續增洗冤錄辨正參考》、《洗冤錄詳義》；段向坤：《無冤錄》、《慎刑錄》、《聖朝頒降新例》、《洗冤錄解》、《洗冤錄摭遺》。其餘內容及全書的定稿工作由張松負責。

衷心感謝楊一凡教授對我們整理工作的支持。由於他的熱心指導，這項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還要感謝中國政法大學朱勇教授對我們的關心。學友楊士泰、周向陽、賈暉、沈一民等也給予我們許多幫助，謹此致謝。

整理者

二〇一一年五月

註釋

- 〔一〕關於鄭克和桂萬榮的生平事迹，讀者可以參考何勤華著《中國法學史》第二卷，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或者賈靜濤著《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 〔二〕參看本書所輯《洗冤集錄》宋慈序。
- 〔三〕關於《洗冤集錄》成書前還有哪些與司法檢驗相關的文獻，學者們意見不一，但總其大概，大約包括《疑獄集》、《折獄高抬貴手》、《明冤實錄》、《檢驗法》等書。
- 〔四〕何勤華：《中國法學史》（第二卷），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八九頁。
- 〔五〕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二二九頁。
- 〔六〕按俞榮根先生的研究，宋慈理應作為中國古代司法檢驗學科的鼻祖，在中國傳統國學中佔有一席之地，故而仿效其他學科，稱之為「宋學」，即研究宋慈及其《洗冤集錄》之學，亦即古代法醫學。參見俞榮根、龍大軒、呂志興：《中國傳統法學述論——基於國學視角》，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二九五—二九七頁。
- 〔七〕《官常政要》、《三臺明律正宗》、《風紀輯覽》等書裏也錄有《洗冤錄》。
- 〔八〕以上內容可參考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二八一—二九七頁。
- 〔九〕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一八二頁。
- 〔一〇〕賈靜濤認為這些版本都不是完整的《無冤錄》。參見氏著《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第一八二頁。另外，其他的版本還有《官常政要》、《三臺明律正宗》等刊本。
- 〔一一〕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一九四頁。

目錄

宋提刑洗冤集錄

序	三
卷之一	五
一條令	五
二 檢覆總說上	九
三 檢覆總說下	一一
四 疑難雜說上	一三
卷之二	三一
五 疑難雜說下	三一
六 初檢	三三
七 覆檢	三四
八 驗屍	三五
九 婦人	三七

目錄

十四時變動	三九
十一 洗罨	四〇
十二 驗未埋瘞屍	四二
十三 驗墳內及屋下殯殮屍	四三
十四 驗壞爛屍	四三
十五 無憑檢驗	四四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四四
卷之三	七三
十七 驗骨	七三
十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七四
十九 自縊	七八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八一
二十一 溺死	八二
卷之四	一三九
二十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一三九
二十三 自刑	一四一

二十四	殺傷	一四三	三十九	車輪撈死	二五二
二十五	屍首異處	一四五	四十	雷震死	二五二
二十六	火死	一四六	四十一	虎咬死	二五三
二十七	湯潑死	一四七	四十二	蛇蟲傷死	二五三
二十八	服毒	一四七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二五四
二十九	病死	一五〇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二五四
三十	針灸死	一五二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二五四
三十一	筍口詞	一五二	四十六	遺路死	二五五
卷之五		二四九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二五五
三十二	驗罪囚	二四九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二五五
三十三	受杖死	二四九	四十九	發塚	二五六
三十四	跌死	二五〇	五十	驗鄰縣屍	二五六
三十五	塌壓死	二五〇	五十一	辟穢方	二五七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二五一	五十二	救死方	二五七
三十七	硬物癰疔死	二五一	五十三	驗狀說	二六一
三十八	牛馬踏死	二五一			